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嘉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嘉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界限之前提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等情狀，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，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，足達到矯治教化之目的，同時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嚴苛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已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均屬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參以各罪犯罪時間尚屬相近，是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編號3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）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 易科 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2年12月9日2 時1分許為警採 尿前回溯96小 時內某時（不	澎湖地院113年 度馬簡字第38 號	113年3月14 日	同左	113年4月2 6日	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3號。（編號1-2定應執行刑1年，發監執行）

(續上頁)

01

			含公權力拘束 期間)						
2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2年12月10日 14時許	澎湖地院113年 度馬簡字第38 號	113年3月14 日	同左	113年4月2 6日	可	
3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3年1月6日	澎湖地院113年 度馬簡字第82 號	113年6月28 日	同左	113年8月1 3日	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09號。(尚未執行)